亳人社秘〔2018〕号

关于开展2018年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市经开区人社局、亳芜产业园劳动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亳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2号）和《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报考涉及取消和未纳入目录清单的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25号）文件精神，定于2018年11月份开展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8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二、考试安排：

1.报名安排。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改革，部分工种取消，根据皖人社秘〔2017〕125号文件精神，凡报考职业（工种）与本人已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在《国家职业大典（2015）》中不属于同一职业的，经其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工勤人员按照已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相同等级报考。工勤人员取得跨职业《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后，可申报相同职业（工种）的晋级考试，其中，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按其已持有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计算。

市直单位、中央、省驻亳有关单位报考人员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县区、市经开区、亳芜产业园报考人员由所在人社部门审核后，9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

2.资料备案。市直单位、中央、省驻亳有关单位的人事部门将审核合格人员的《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和2张小二寸照片交市人社局就业科备案；县区、市经开区、亳芜产业园报考合格人员的申报表和照片由所在人社部门统一报市人社局备案。

3.缴费。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行费字﹝1998﹞22号）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号）文件执行。

4.请各单位安排人员10月12-16日到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部领取准考证。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5587027 17756795777

5.考试地点。亳州职业技术学院，考场安排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三、其他

各县区、各部门接到文件后，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做好传达和宣传工作。要对报考人员的报考资格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设置的条件进行把关，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坚决退回并给予报考人员说明理由。具体工种职业资格标准可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网（http://ms.nvq.net.cn/htm）进行查询。

附件：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联系人：周 涛

电话：5132279

 2018年9月5日

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小2寸）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工作年限 |  |
| 现工作单位 |  | 现工作岗位 |  | 现工种岗位年限 |  |
| 现工种岗位技能等级 |  | 取得现技能等级时间 |  | 证书编号 |  |
| 申请鉴定职 业 |  | 申请鉴定等 级 |  |
| 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从事工种岗位 |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市（县）人社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考生确认 |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